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2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關顛軒

被告 林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416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上開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
01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8 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羅富美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4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5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戴子清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	
21 合 計	6,180元	